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修订版）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按公司章程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决定其报酬、奖罚和支付方式；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亏损弥补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增减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其它证券等方案；
- （八）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当公司重组或清算时，任免重组委员会或清算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成员在公司重组或清算过程中的报酬；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对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五）对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七）审议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十八）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十九）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议类型

第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条、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二）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五）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注册资本总额 1/3 时。

第四条、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计算；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前述第（三）项所述股东单独或者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持股数量不足时，董事会有权取消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条、独立董事向董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会议召开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五)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管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

(六)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股东大会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延期通知,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原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 个月,否则原定股东大会应予以取消。

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因特殊情况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提案通知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因特殊情况必须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取消股东大会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三章 参会资格

第十四条、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十五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须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经过身份验证后,方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六条、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书内容包括：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议程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十八条、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它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向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

第二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本规则第二十五条有关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第二十七条、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三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 （二）公司的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 （三）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附以下资料：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提名人持有法律规定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股份的凭证、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五）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三十三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三)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采取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 (六)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章 股东入场

第三十五条、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六条、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要求的相应文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七章 大会主持人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条、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二) 有其它重大事由时。

第三十九条、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当首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章 议事

第四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 (四)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五) 全体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审议并表决。

第四十三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四条、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须经主持人许可;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第四十五条、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应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第四十六条、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七条、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九章 休会

第四十九条、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章 表决

第五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对表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境内上市外资股与内资股享有同等的权利。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召集人如需对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修改后提案的内容。补充通知公告之日与原定会议日期之间应当至少有 10 日的间隔,不足 10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顺延。

股权登记日之后,召集人不得再对通知中所列提案进行修改。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临时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本条前款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规则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四条、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五条、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
-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章 决议

第五十六条、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九条、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按照公司章程就任。

第六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章 公告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二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表决中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三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其中应当载明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 10 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 10 年, 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 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四章 散会

第六十八条、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股东无异议后, 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章 会场纪律

第七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

第七十一条、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七十二条、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 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